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2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
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六、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6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並俟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編列 9,739 萬 3 千元，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之公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

為配合政府政策，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加

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本年度預算編列 9,739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 9,695 萬 3 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

(1)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2) 辦理相關作業：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2)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等，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工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 44 萬元，係辦理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73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16 萬 8 千元

，減少 2,277 萬 5 千元，約 18.95%，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73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16 萬 8 千元，減少 2,277 萬 5 千元，約 18.95%，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宣導及相關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工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等事項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0 元，期末基金餘額 9,554 萬 8 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08 年度國庫撥補款 9,739 萬 3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0	247,513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0	344,906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確保國土永續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	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草案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法定計畫書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草案）提送本部審議 （18處）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前置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期初 報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

公庫撥款收入 1 億 2,734 萬 5 千元，與預算數 1 億 2,734 萬 5 千元，無差異。

2.基金用途

(1)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 3,17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665 萬 7 千元，減少 9,487 萬 2 千元，計減少 74.9%，原因係：

- A.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緩至 106 年 10 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事宜，致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B. 為因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之作法，爰延後發包時程所致。
- C.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 萬元，減少 8 萬 8 千元，計減少 88%，主要係因管理會本年度僅召開一次會議所致。

3.本期賸餘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新臺幣 9,554 萬 8 千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58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9,496 萬元，主要係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全國國土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7年3月15日審查通過，本部於107年3月27日報請行政院審議及核定，行政院以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准予核定，本部並以107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769號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完成國土計畫法7項子法	完成國土計畫法子法	完成國土計畫法7項子法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應訂定21項法規，目前已發布施行5項、法制程序中(完成草案)7項，其餘刻正陸續研訂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18個)完成比例達70%(即完成期中報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18個)完成比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18個)完成比例達7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107年7月31日已有13縣市辦理

			<p>期中報告階段(完成比例達 70%)，後續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計畫。</p>
<p>完成 18 處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草案)</p>	<p>完成 18 處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案件數</p>	<p>完成 18 處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草案)</p>	<p>為使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模擬作業成果具有參考實益，本部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示範作業意願(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製作、辦理程序實際模擬等)，並依據辦理情形回饋修正相關法規。故本部委託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作業作為示範地區，該二縣市政府目前刻正辦理委辦案期中審查階段，後續將模擬作業成果回饋本部作為修正相關法規之參考。</p>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1,167 萬 8 千元，減少 1,167 萬 8 千元，計減少 100%，主要係因尚有基金餘額足敷支應相關費用，故尚未向公庫申請撥款所致。

2.基金用途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1,629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067 萬 8 千元，減少 2,437 萬 9 千元，計減少 59.93%，其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1)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實際數 1,629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057 萬 8 千元，減少 2,428 萬 7 千元，計減少 59.85%，其係因 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部分縣、市政府因招標作業延後等因素，未來文請款所致；另有關本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部預計於 8 月底前核定補助，後續將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數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0 萬元，減少 9 萬 2 千元，計減少 92%；其原因係管理會僅召開一次會議所致。

3.本期賸餘：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短絀數 1,629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短絀數 2,900 萬元，減少短絀 1,270 萬 1 千元，計減少 43.80%。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	「全國國土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7 年 3 月 15 日審查通過，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及核定，行政院以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准予核定，本部

		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書公開展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18 處)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已有 13 縣市辦理期中報告階段(完成比例達 70%)，後續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計畫。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草案)	為使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模擬作業成果具有參考實益，本部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示範作業意願(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製作、辦理程序實際模擬等)，並依據辦理情形回饋修正相關法規。故本部委託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作業作為示範地區，該二縣市政府目前刻正辦理委辦案期中審查階段，後續將模擬作業成果回饋本部作為修正相關法規之參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127,345	基金來源	97,393	120,168	-22,775
127,345	政府撥入收入	97,393	120,168	-22,775
127,345	公庫撥款收入	97,393	120,168	-22,775
31,797	基金用途	97,393	120,168	-22,775
31,785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6,953	119,968	-23,015
12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0	200	240
95,548	本期賸餘(短絀)	-	-	-
-	期初基金餘額	95,548	588	94,960
-	解繳公庫	-	-	-
95,548	期末基金餘額	95,548	588	94,96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公庫撥款收入9,739萬3千元。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9,739萬3千元，包括：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9,695萬3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宣導作業、補償查估機制研究、檢舉系統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以及都會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立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等。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44萬元為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及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 三、本年度預計期末基金餘額9,554萬8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4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97,393	
公庫撥款收入				97,393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08年度公庫撥款9,739萬3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1,785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6,953	119,968	
6,836	服務費用	48,960	34,308	
-	郵電費	-	360	
-	電話費	-	360	
478	旅運費	6,845	1,500	
475	國內旅費	6,192	1,500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規劃工作旅費、國土 規劃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 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 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 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 費。
3	貨物運費	653	-	寄送各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計畫書予各委員及相關 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1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20	4,432	
63	印刷及裝訂費	1,520	1,00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 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 需之經費。
-	廣告費	-	3,282	
95	公告費	-	150	
6,200	專業服務費	40,595	28,016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2,595	216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 研究案及國土規劃輔導團隊 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 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6,002	委託調查研究費	38,000	27,80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 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輔導機制、檢舉補償機制 研究、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 地系統規劃建置及相關宣導 作業之委託經費。
140	材料及用品費	493	160	
140	用品消耗	493	160	
4	辦公(事務)用品	-	-	
136	其他用品消耗	493	160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 案及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召開 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	500	
9	地租及水租	-	300	
9	場地租金	-	3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00	
-	車租	-	200	
24,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500	85,000	
24,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500	85,000	
24,8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7,500	85,000	補助18處直轄市、縣(市)政 府委託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宣 導作業。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0	200	
10	用人費用	240	120	
10	正式員額薪資	240	120	
10	管理會委員報酬	240	12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2	服務費用	180	72	
2	旅運費	180	72	
2	國內旅費	180	72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	材料及用品費	20	8	
-	用品消耗	20	8	
-	其他用品消耗	20	8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31,797	總計	97,393	120,168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 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6,953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 計				97,39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5,597	資產	95,548	95,548	-
95,597	流動資產	95,548	95,548	-
76,855	現金	95,548	95,548	-
18,742	預付款項	-	-	-
95,597	資產總額	95,548	95,548	-
49	負債	-	-	-
49	應付款項	-	-	-
95,548	基金餘額	95,548	95,548	-
95,548	基金餘額	95,548	95,548	-
95,548	基金餘額	95,548	95,548	-
95,59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5,548	95,548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96,953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6,953	
上年度預算數				119,968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9,968	
前年度決算數				31,785	
105年度決算數				-	
104年度決算數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最 員 高 年 可 額 進 用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19	-	19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0	-	-	-	-	-	-	-	-	-	-	-	-	-	240	-	240	
管理會委員	240	-	-	-	-	-	-	-	-	-	-	-	-	-	240	-	240	
合計	240	-	-	-	-	-	-	-	-	-	-	-	-	-	240	-	240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相 關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0	120	用人費用	240	-	240
10	120	正式員額薪資	240	-	240
6,838	34,380	服務費用	49,140	48,960	180
-	360	郵電費	-	-	-
480	1,572	旅運費	7,025	6,845	180
158	4,4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20	1,520	-
6,200	28,016	專業服務費	40,595	40,595	-
140	168	材料及用品費	513	493	20
140	168	用品消耗	513	493	20
9	5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9	300	地租及水租	-	-	-
-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24,800	8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500	47,500	-
24,800	8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500	47,500	-
31,797	120,168	合計	97,393	96,953	44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針對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107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貳、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44條所訂定，職司強化、整合我國國土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維持我國國土資源利用之永續發展、管理。復查全國國土計畫於2018年5月公告實施後，將對我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產生重要變革，涵蓋加強國土保安、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輔導農地違規工廠轉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等六大變革。 其中，違規農地工廠之輔導、管理事宜不僅關乎我國農業發展、糧食儲備與國土保育等重大政策之方向，同時係影響在地產業發展、轉型的重中之重。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算10%，待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就「違章工廠清查、輔導管理暨高污染廠址退場機制」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為強化我國之國土運用，行政院於106年責成內政部完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設置，預定於10年內補充高於500億元之經費，但自設置年度起，預算之運用便未能如預期，各地區之相關經費申請未按時程請款，行政院亦因政策指示而延後相關計畫之推行，致使106年度之決算比該年度預算減少74.9%，此進度落後同時影響後續所有計畫推動，顯見內政部及行政院與各縣市地區政府機關未能充分配合。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行政院，視各地區縣市政府相關計畫推動之效率重新規劃執行之時程，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8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2024號函送立法院。</p>
<p>三、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44條所訂定，職司強化、整合我國國土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維持我國國土資源利用之永續發展、管理。復查全國國土計畫於2018年5月公告實施後，將對我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產生重要變革，涵蓋加強國土保安、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輔導農地違規工廠轉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等六大變革。</p> <p>其中，違規農地工廠之輔導、管理事宜不僅關乎我國農業發展、糧食儲備與國土保育等重大政策之方向，同時係影響在地產業發展、轉型的重中之重。爰此，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就「違章工廠清查、輔導管理暨高污染廠址退場機制」等事宜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3306號函送立法院。</p>